**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**

**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  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学委员会2013年6月审定通过的《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和《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，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，规范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，制定我所暂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 研究生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内容，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的与学术研究、学术交流有关的社会活动，包括学术报告、学术讲座、研究生学术节、学术名家讲坛、国外学者讲坛、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等，不包括按研究生课程安排的专题讲座，由我所研究生分会组织的博士生科研分享会、青年学术沙龙、生物技术前沿进展知识竞赛等列入其中。

**第三条**  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15次以上（含15次，其中回所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），其中至少参加1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15次以上（含15次，其中回所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），其中至少参加2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。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学术活动25次以上（含25次，其中回所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20次；在申请硕博连读前不少于10次），其中至少参加3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。

**第四条**  我所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各类研究生学术活动，满足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需求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。我所科技管理处与导师应针对回所研究生的培养需求，对研究生应参加的学术活动做出年度安排。

**第五条**  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，统筹协调课程学习、论文研究与学术活动，积极参加由研究生院、我所以及其他学术团体组织的与所学学科相关的学术活动。

**第六条**  我所科技管理处积极创造条件为在校研究生举办各类学术活动，并负责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活动的管理。

**第七条**  研究生学术活动的管理包括研究生登记、导师审查、研究所审核与研究生院审核，管理工作全部通过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网上完成。具体管理程序为：

（一）研究生填写《学术活动登记表》。对于参加的学术活动，研究生必须认真做好活动记录。在学术活动结束后的10天内，登录研究生院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填写《学术活动登记表》，提交导师审查。

（二）研究生导师审查。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提交的《学术活动登记表》内容进行审查，重点审查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真实性以及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，并填写审查意见。对于审查通过的登记表，于研究生提交后的15天内转交管理部门审核。未通过者，按要求取消登记或返回研究生修改补充。

（三）研究所审核。我所科技管理处负责对本所应届毕业生参加的学术活动进行审核。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自动生成《研究生学术活动汇总表》，我所科技管理处提出审核意见，在每年3月1日前提交研究生院审核。同时，研究所对审核通过的《研究生学术活动汇总表》打印、盖章、存档。

（四）研究生院审核。研究生院培养处在研究生申请答辩前对我所提交的《研究生学术活动汇总表》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者，按照培养方案规定计2学分。

**第八条**  研究生必须在申请答辩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术活动，学术活动审核不通过者，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研究生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如实填写参加学术活动信息。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者，按《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九条**  研究生院负责对研究生学术活动进行抽查评估，向我所反馈发现的问题与整改意见。

**第十条**  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开始试行，由生物所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。